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冯宏丽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6号）相关文件。

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由《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68号）文号拨付，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等助学金3000元，二等助学金2000元，三等助学金1000元。

项目主要是为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一项重要的保民

生、暖民心工程，事关教育公平、事关脱贫攻坚、事关教育现代化。在财政部、教育部等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资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档升级，为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出资资助在校生(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168 万元;②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发放 280.2 万元; 共计 448.2 万元。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乌财科教【2022】68 号(新财教【2022】16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 448.2 万元已执行完毕。2023 年 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计划于 12 月发放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及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6000 元/人/年,280 人,共计发放 168 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一等标准 3000 元/人/年,二等标准 2000 元/人/年,三等标准 1000 元/人/年,共计 280.2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4 月到位,上半年支付 102.95 万元,下半年支付 312.9 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支付共计 416.15 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2]68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3 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 448.2 万元,于 2023 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资金投入448.2万元，预算分别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发放168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发放280.2万元，2023年最终执行情况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168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248.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自治区人民政

府高校助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等助学金3000元,二等助学金2000元,三等助学金1000元。10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12月底前发放完毕。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中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等助学金3000元,二等助学金2000元,三等助学金1000元。其中所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高职政府助学金享受资助人数、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产出质量指标:政府励志奖学金享应受学生覆盖率,产出时效指标: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率,产出成本指标: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高职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能完整地体现项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

其次，项目计划发放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168 万元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发放 280.2 万元，共计 448.2 万元。实际执行情况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168 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 248.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5%。

最后，设定绩效目标的指标值的数据评价采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支付凭证、发放名单、学生满意度调研问卷等文件及资料，以确保指标评价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2】68 号（新财教【2022】166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项目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用于发放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总计金额416.15万元，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项目按照2023年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学生资助评选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健全，学生资助满意度有效提升；存在的问题：资助评选过程中实施效率有待提高，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通过项目工作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到项目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达到更有效的评价结果。综合性评价；2023年基本完成学生资助工作，发放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168万元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280.2万元，总计416.15万元。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高职政府助学金享受资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政府励志奖学金享应受学生覆盖率 项目完成

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高职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高职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

[2021]13号)文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财科教【2022】68号(新财教【2022】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99.28”。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	---------	--	---	---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	---------	--	---	---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64	92.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高职政府助学金享受资助人数	5	5	100%
	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5	4.64	92.7%
	产出质量政府励志奖学金享应受学生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高职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	5	5	100%
	高职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	5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经济压力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期为一年,总体绩效目标为按学年进行评选,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民办高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人。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品德高尚、学习努力且家庭经济

困难的在校大学生（含预科生），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人，具体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等助学金 3000 元/人，二等助学金 2000 元/人，三等助学金 1000 元/人。10 月份学校评选完毕，报教育厅、教育部评审，待评审通过，12 月底前发放完毕。有 280 人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及 1475 人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的资助。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学习困难，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6 号），乌财科教【2022】6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相关文件的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财教[2021]310 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和新财规[2021] 1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发放标准为 6000 元/人，预算资金数=6000 元/人*280 人=168 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预算资金数等于全区定额资助人数*我校人数占全区总人数的占比*2000 元/人，全区定额资助人数=50000 人，我校人数占全区总人数的占比=2.802%，预算数 280.2 万元，本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总数为 280.2 万元，在预算数之内。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

《(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6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助学金,具体发放总额依据相关资助标准来测算。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64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66号)项目预算为448.2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448.2万元,包含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168万元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280.2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为448.2万元,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4月支付2022-2023年春季学期3-4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41.18万元,2023年6月支付2022-2023年春季学期5-7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61.77万元,12月支付2023年秋季学期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168万元,12月支付2023年秋季学期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145.2万元,执行总金额为416.15万元,执行率为92.85%。故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得分4.64分。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6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新财规[2021]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不含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

教[2022]166号)文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2.64分,得分12.64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已制定相应的奖助学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相关制度还完善健全,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资助发放结束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资助学生相关名单等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6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高职政府助学金享受资助人数”的目标值是 1335 人，2023 年度我单位高职政府助学金享受人数为 1475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数量指标“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的目标值是 302 人，2023 年度我单位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为 280 人。分值 5 分，得分 4.6 分。原因：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标准为 6000 元/人/年，预计值 302 人，拨付奖励人数为 280 人，故享受人数 280 人小于目标值 302 人。分值 5 分，得分 4.6 分。

实际完成率：9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9.6 分。

2. 产出质量

“政府励志奖学金应享受学生覆盖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使用项目资金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评选资助学生，及时向教育厅上报评选结果并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政府励志奖学金按照学校评选办法奖励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280 名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全部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习成绩前 30%的评选条件，因此政府励志奖学金应享受学生覆盖率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完成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 $\geq 95\%$ ，我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评选国家奖助学金，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向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发放，2023 年度实际及时发放率为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高职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的目标值 ≤ 6000 元/人/年，2023 年实际资助标准为 6000 元/人/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168 万元，项目资金未超预算，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高职政府助学金资助标准”的目标值为一等 3000 元/人/年，二等 2000 元/人/年，三等 1000 元/人/年，2023 年国家助学金实际资助标准为一等 3000 元/人/年，二等 2000 元/人/年，三等 1000 元/人/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280.2 万元，项目资金未超预算，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完全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长成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6.9%。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19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195 份。其中，统计“对学校资助工作是否满意”的平均值为 96.93%。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学生资助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我校及时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严格要求申请条件、评审原则，并为各学院分配国家奖助学金名额，要求各学院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同时成立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纪检部门及学生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2. 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健全

我校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建立了学校统一领导、学工牵头、学院紧密协作的资助管理体系，制定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文件，优化学生资助工作全流程服务，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构建“奖、助、贷、勤、补、免”多维度资助育人工作体系。

3. 学生资助满意度有效提升

实现了“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较好地解决了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学习困难，有效提高我校人才培养

质量，为以后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校学生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助评选过程中实施效率有待提高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目前我校资助工作信息化程度不高，资助评选过程要主要依靠传统的信息上报、审核方式，实施效率有待提升。

2. 进一步提高过程管理

教学建设项目大多由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共同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从宏观上进行管理，具体过程管理一般会落实在二级教学单位。多头管理导致协调过程增加，执行效率降低。

3. 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

奖助学金学生名单的认定主要依靠班级审核上报，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的核查和监督水平。有效在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1. 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化

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可以有效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的建设质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推进项目建档电子化。从项目绩效管理职能的角度出发，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应包含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项目结项等几个阶段。从项目建设角度出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应易于操作，便于教师使用。同时，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教师组织信息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帮助教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信息技术问题。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一方面可以提高管理部门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可以提升教师课程资源建设能力。

2. 建立健全有效过程管理, 明确责任推进项目绩效高效完成

项目绩效的关键在于管理,管理水平制约着项目绩效的质量。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评价,出台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立项项目进行抽检和中期汇报制度,以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的过程管理。立项建设二级教学单位应系统规划立项项目并对项目进行建设指导,定期组织建设项目研讨,以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立项教师应结合申报项目设定好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合理安排,按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反馈,保证项目完成质量。职能部门应做好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3. 建立高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效率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以日常监督检查项目为基础、以经费使用为载体,以绩效评价为核心,通过结合各阶段的关键环节,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最终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单位应当完善内部审计机制、监督检查及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